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股东和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为叶慧芬女士、卫龙宝先生和董事胡天高先生，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叶慧芬女士担任。

2025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完成换届。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叶慧芬女士（独立董事）、卫龙宝先生（独立董事）和胡天高先生。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叶慧芬女士（独立董事）、卫龙宝先生（独立董事）和徐文财先生。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叶慧芬女士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5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1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7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4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经审核，公司支付立信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相关审计人员亦未从公司获取除审计费用及相关差旅费以外的其他任

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可以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

（四）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审阅了关联交易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关联交易背景，审慎评估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依据，并密切关注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完善，指导公司更好地开展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工作。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开展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

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运作指引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叶慧芬

卫龙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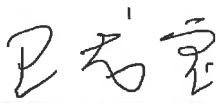
徐文财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_____		_____
叶慧芬	卫龙宝	徐文财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叶慧芬

卫龙宝



徐文财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0日